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8 分）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江議員瑞鴻)：

議員同仁、局長、所有的長官，工務委員會第 2 次審查會，應到人數 8 位，目前出席人數 6 位，已足法定額數，宣布開會。(敲槌)

首先確認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已放在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今天審查 110 年度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及議員提案(工務類共 13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內容。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第 19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344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都是一般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支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 408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都是一般的業務支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地籍測量業務-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 754 萬 9 千元，請審查。

黃議員文益：

主席、局長，這個科目就是地籍測量，現在水利局在進行屋後溝的污水接管，很多在鑑界上會出現問題，現階段政府針對兩側前後做鑑界，然後拉直線。那天我有跟水利局反映，有些巷子比較長或者不是直線，能不能再多一個點做地籍的鑑界。一般是做前後，裡面住戶有問題要自己花錢去做鑑界。一般住戶大都不想花錢去做鑑界，到底誰是違建、房子有沒有違規。這個部分水利局有沒有跟地政局溝通，配合上預算如果足夠，譬如前後以外，中間再多一個點，這樣它的準確性會比前後更高一點，民怨也會少一點。這個部分有沒有溝通好，還是沒有？請局長回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黃議員指教，之前水利局有找我們協助，以前他大概會申請鑑界，但是現在

是用行政協助的方式。要做接管那一部分事先告訴我們，我們去規劃人力，事務所會用行政協助的方式幫他處理，就不用民眾來申請鑑界。

黃議員文益：

可是現在是做前後而已，你們協助的只有巷子前跟後，等於拉線過去，所以在這一條線以外就二分法，現在有民怨說這個不準，水利局要他們自己去鑑界。我的意思是在你們協助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在巷子前後以外，中間再找一個點，讓它的準確性更高一點，這樣民怨或質疑點也不會那麼高。水利局回復我，前後做兩點就拉線。有的人說這條巷子彎彎曲曲，我的是正確的，因為鑑界之後換我的土地變成別人的，這部分的民怨，我覺得水利局遇到困難。現在剛好是這個預算科目，在預算夠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協助再更多一點，受到的民怨跟質疑會比較少。譬如已經做三點了，再有問題，可能就要自己花錢去做鑑界。政府能夠協助的就儘量幫到這個程度，有沒有可能再多做一個點的協助？請局長回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事務所做檢討。

主席(江議員瑞鴻)：

檢討看看可不可以協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如果確實中間有需求，而且共識也沒問題，我們就會協助。

黃議員文益：

要協助，不要全部都丟給民眾，不然糾紛會很嚴重。現在開始進行舊市區屋後溝的接管，有些強制執行，開始有民怨，甚至有一些抗爭都接著出來。要減少這些抗爭，就是要做到最佳公平。現在拆的是違建的部分，認定違建就是要鑑界清楚，違建該拆掉的，讓空間有 80 公分能夠進去做，這個地政局一定要協助。很多民眾以為他沒有違建，但是測出來有，要他自己花錢去測，好比花錢去告訴我自己違建了，他一定打死不願意花錢，這時候公權力要去協助。不用每家都做，除了前後以外，我強烈建議中間一定再多做一個點，變成三點去做一個連線。再去判斷誰有違建、誰沒有違建，方便水利局的施工方向，這請你們再多做一點。〔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要去拆人家的房子，民眾知道侵占到也要硬拗，一個好的政策要推動，不要搞到最後惹民怨變成反效果。黃議員建議的，地政局這邊要去協助。

黃議員文益：

這一定要去協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不要一件好事搞到最後都是民怨，這樣就不好。

王議員耀裕：

有關測量業務，現在的測量技術跟以前的測量技術不同，現在有精密的測量儀器、人員的訓練都很專業。可是之前的，現在會發生很多問題，測量出來發現他的地

籍線已經不同，造成有些面積減少。譬如以前建築物的面積是100坪來講，實際面積丈量出來，已經沒有那麼多。現在這種問題層出不窮，尤其以前原高雄縣很多，市區還比較少，有些是在重劃區、有些是在住宅區。因為當初土地買賣時他也不知道，買來的權狀上面寫的面積，經過一段時間想要做建築使用或其他的用途，才發現面積出問題。地政局要怎麼處理這些案子，如果面積在誤差比例範圍內，可能是地主自行吸收；可是已經超過容許誤差，要怎樣重新分配或重新校正，這方面如何處理，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就如同剛剛召集人提的，早期的地籍圖是日據時期留下來的，第一個，當時圖紙也有伸縮、也有破損；第二個，當時的測量儀器跟技術都沒有現在準確，所以後面再進去更精確的測量，難免面積會有一些誤差。誤差還好，因為如果在法規規定的範圍裡面，它是屬於容許的誤差。

王議員耀裕：

容許誤差的範圍是多少？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個範圍要看他的地區是位於都市還是非都市，或是當時是用圖解法還是數值法測量，法規的規定都不太一樣。如果在容許誤差範圍內，基本上可以不用更正，我們也就沒有釐正，就把地籍改好，面積沒有更正；如果超出誤差範圍，定義上應該叫做錯誤，那一定要更正。如果民眾認為他面積減損，損害他的權益，他是可以提起損害賠償，基本上有這些案例，我們也曾經被判決過，該賠還是要賠。

王議員耀裕：

損害賠償是由哪一方來賠償地主？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政府賠。

王議員耀裕：

像鄰地，搞不好是鄰地的面積多出來，本身甲地的土地跑到乙地去，乙地面積多了好幾十平方公尺，甲地這邊少了，這樣子有沒有辦法處理呢？

主席(江議員瑞鴻)：

王議員的意思是說，譬如說有十間樓房，第三間有人買去，要做測量，結果測量下去他房子的一根柱子跑到隔壁去，最後一定整排房子都跑過去了，碰到這種情形，最後沒有弄好也是要告政府。我做里長時也曾經碰到這種問題，民眾會陳情這種成屋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有些是可以透過協調，兩造如果都同意，我們可以調整。如果沒有辦法協調，該更正就更正，增加的部分，其實政府也可以向民眾說明請他繳錢。一般如果用測量的我們沒有、重劃區內會有，因為重劃區畢竟跟其他未重劃的不太一樣，它是地籍有經過整理。因為重劃有一個機制，面積如果以後有增加，政府可以要求你繳差額地價；減少政府也會賠差額地價給你，有這個機制在處理。

王議員耀裕：

如果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個案，到時候再請地政局協助處理，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 141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 330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 403 萬 2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科目名稱：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 492 萬 7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徵收科就是一般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去徵收的業務，實務上高雄市有許多土地，從以前到現在，有些被劃設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些開發變公設用地，但是有很多都沒有徵收，現在進行到很多土地要解編還地於民。這個業務到底出了什麼狀況，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土地，當初保留下來或者想要徵收，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徵收、開發？到底問題是出在你們這邊，還是出在哪裡，請說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黃議員，這裡的徵收業務費用，不是要去徵收土地、取得公設地的費用。而是接受需地機關，譬如公園就是工務局、學校就是教育局，如果學校有設校需求，土地也還沒有取得，就要透過重劃或是一般徵收取得，那就要編列經費去取得。擬完徵收計畫書之後，要籌措財源，再報到地政局，地政局是報內政部的法定機關，所以由地政局報給內政部。徵收科這些費用，不是徵收土地的費用，是行政作業而已。

黃議員文益：

第一步是由你們規劃要不要徵收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是需地機關。

黃議員文益：

需地機關要報到你們這邊來？〔對。〕需地機關一直報土地進來，但是你們一直沒有徵收，等於你們匡的私有土地愈來愈多，你懂我意思嗎？到底是報進來你們就要照單全收，還是會先整體規劃，現在高雄市有很多土地你們都說要徵收，結果都沒有辦法徵收，匡在那裡，又一直報新的進來。變成很多私有地都被政府匡列要做公共設施，都匡在那邊好幾十年，但是都沒有辦法解套、徵收及解編。但是機關需要用地一直報進來，要求你們作業，這個都沒有一個討論方向嗎？其實這些土地已經夠多，應該要處理完之後，有一個水平再進來。不然一直增加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用地，增加那麼多，結果只是讓土地在那邊荒廢，讓私有地沒有辦法有正常的開發，這樣的狀況對整個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很可惜。所以我才說你們是沒有決定權的功能，他報進來你就是要處理。其實已經很多保留地都在那裡，沒有徵收也沒有做妥善的用途，還得繼續徵收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議員更精準說明。不是他一直報進來，第一個，需地機關要有經費；第二個，他有這個需求，才會擬徵收計畫報給我們。他報到地政局時，都已經有經費，政策上也要執行了。剛剛議員提的那一個，公共設施沒有取得、沒有經費，政策上也沒有要執行，不會報到地政局這邊。

黃議員文益：

不會報到你這邊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會。他報進來就是已經要具體執行，我們會協助看格式跟內容是否正確，才會報到內政部的徵收審議委員會，所以是有計畫、有經費才會報給我們。

黃議員文益：

這幾年進到你們這邊徵收的多不多？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會很多，最主要就是做這個。有部分像中央的需地機關，也是一樣，他報到中央去，最後要徵收公告，也是由我們來幫他公告。都要有財源、有計畫，才會報徵收計畫。

黃議員文益：

實務上這幾年實際徵收的不多。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跟議員報告，因為現在的法令規定，要跟民眾徵收土地之前要先協議價購。我剛剛報告徵收案不多，原因是現在需地機關協議價購的價格都非常務實，很多被徵收的百姓、地主，在協議價購階段就同意了，同意就不必要進到後面的徵收，現在很多的徵收案，第一關的協議價購，很多地主都簽同意書了。報到最後徵收的，大部分不是對價格有意見，而是行蹤不明，或者有些地主是繼承的而沒有去辦繼承，因為有的土地很小，他也不願意辦繼承，所以沒有辦法跟他協議，就一定要用徵收。

最近我們統計的結果，有很多都是在協議價購那個階段就處理好了，需地機關報徵收計畫書進來的，大部分都是協議價購沒有辦法處理的，協議價購處理取得的土地，視同跟徵收取得一樣，而且需地機關也可以提早進場施作，以上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文益：

局長，照你這樣的說法，你們這個單位也沒有什麼功能。

主席(江議員瑞鴻)：

他們就幫市府管理土地而已。

黃議員文益：

我聽你這樣講，我都一直流汗，你們好像沒有什麼功能。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議員，這個有一段的歷程，因為現在中央是鼓勵需地機關，最好不要用徵收，因為徵收是國家強制力取得的土地。

主席(江議員瑞鴻)：

譬如有一些公共設施用地，民眾要求要解編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解編那是都市計畫那一塊。

黃議員文益：

解編那個是在都市發展局。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個就不歸你們管了？〔對。〕

黃議員文益：

希望你們功能可以提升。

王議員耀裕：

局長，剛剛你講的用地機關，可以先協議價購。協議價購的價格跟強制性徵收的價格，兩個價格的差別、調查都是依市價，協議價購依市價、徵收也用市價，理論上來講應該相同，可是到最後有一個落差，協議價購的價格會高於徵收，為什麼會這樣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王議員補充，不見得協議價購的價格會高於徵收，現在中央為了鼓勵協議價購，希望需地機關要很務實的以市價，大部分都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去查估。當協議價購地主同意，當然後面的程序就沒有了，如果地主當時不同意，就進入徵收。跟議員再補充報告，目前統計起來有部分的案子，協議價購的時候，譬如1坪用1萬元跟百姓協議價購，當時他也同意了，但是有部分人不同意，那些人就進到徵收。徵收我們還是會評議一個徵收地價，萬一徵收的地價，譬如剛剛協議價購是1萬元，徵收後來評出來，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的是1萬1千元，變成原來協議價購已經同意的人就吃虧了。中央現在有一個規定，後面如果徵收的價格比協議價購高，我們還要補那個差額給當時同意協議價購的人，才可以鼓勵他早一點接受，這一點跟議員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 112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地政局單位預算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土地開發處，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13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199 萬 4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都是一般行政的管理費用，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87 萬 2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預算數 1,641 萬 1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 1,378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第 23 頁，最後一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支付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墊付重劃區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開發費用利息」。這個請說明一下，這筆錢的利息費用為什麼這麼多？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議員報告，這個從早期以來，基金有借給各管理機關，當時有一些費用，他們還沒有歸墊給我們，所以市政府認為基金有部分的錢支應給其他機關，他還沒有還我們之前，理論上要支付利息，這個是審計處在審我們決算的時候，審計處提出的

意見。

主席(江議員瑞鴻)：

審計處對這部分有提出要求。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有要求。所以市政府就要編利息補貼基金，這一項的支出是在土地開發處，但是以後的收入會放在基金裡面。

黃議員文益：

土地開發處編預算，然後收在基金裡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說明這樣清楚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 53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6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算數 5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預算數 1 億 1,590 萬 7 千元，請審查。

王議員耀裕：

請教土地開發處處長，像重劃區辦的重劃，譬如大寮 81 期重劃完成，那個是國防部的土地，由國防部自行處理、標售；如果屬於高雄市政府的土地，再由土地開發處這邊進行標售，是這樣嗎？那邊如果扣掉公設，歸高雄市政府可以標售的土地大約面積有多大？那個抵費地大概有多少？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1 萬 4,000 多坪。

王議員耀裕：

全部是 47 到 48 公頃，如果扣掉公設以後，國防部分配幾公頃？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大概 10 幾公頃，11、12 公頃左右。。

王議員耀裕：

你們把那份的詳細資料，包括國防部分配多少，還有公設、道路、公園，市府的抵費地大概各有多少？會後請把這份資料提供一份給我，謝謝。

鍾議員易仲：

也將一份資料提供給本席。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0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預算數 1,950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0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土地開發處部分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地政事務所預算。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向各位議員報告，高雄市有 12 個地政事務所，比照往年以一個為代表輪流審查，今年輪到「前鎮地政事務所」為代表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301 萬 9 千元，請審查。(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今年輪到「前鎮地政事務所」為代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8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52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0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 212 萬 7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 55 萬 1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4 頁至第-25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製，預算數 29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6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預算數 6 萬 5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26 頁這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前鎮地政事務所」單位預算審查完畢。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比照「前鎮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剛才有向各位議員報告，照往例高雄市地政事務所預算輪流審查，今年以「前鎮地政事務所」為代表審查，其他地政事務所預算比照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地政局暨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基金，請各位議員翻開貳-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請看第 16 頁，工作計畫：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5 億 6,000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6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這個銷貨收入算是抵費地嗎？這個抵費地是已經有出售了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預計要出售。

王議員耀裕：

這是預計要出售的價格，這個價格也是依據市價？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們會先估一個底價，然後由市場公開競標，實際上是競標之後，以價格最高者得標。

王議員耀裕：

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7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906 萬 7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8 頁至第 19 頁，工作計畫：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1 億 4,950 萬元，

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8 頁至第 19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鍾議員易仲：

銷貨成本的平均單位成本，這個是底標的價錢，還是預估要售出的價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個是抵費地的開發成本。

鍾議員易仲：

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0 頁至第 22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2,539 萬 7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20 頁至第 2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3 頁至第 33 頁，工作計畫：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預算數 70 億 5,188 萬 7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請教局長，平均地權基金每一期都有盈餘累剩下來，目前為止高雄市累剩的平均地權基金大概有多少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目前 86 億多元。

王議員耀裕：

86 億多元有沒有計畫可以用的項目，譬如新的開發案等，應該可以挹注吧？沒有辦法運用在一般的開闢道路，但可以支應土地開發，是用這個理論把平均地權基金極大化的運用，是這樣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王議員報告，平均地權基金就是自償性的開發基金，它是先支出後來再回收。回收的部分有兩個，第一個，要先回收開發成本。開發成本已經付出去了，抵費地在標出去以後，第一個動作要先回收開發成本。如果回收完，在重劃裡面有規定，盈餘有一半要留供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建設的費用；另外一半就回到基金裡面。如果用區段徵收來開發，標完以後有盈餘，這些盈餘就全部歸基金，法規裡面有明文規定。

王議員耀裕：

所以採區段徵收的，盈餘就沒有用在未來公共設施的建置。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它就全部歸基金。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韓議員賜村：

請教局長，公辦開發的土地盈餘，你剛剛提到一半回歸到開發的地點，一半回基金。自辦當然沒有抵費地的問題，但是有權利金的問題。針對這個費用，未來在周遭的土地開發，像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大概接近完工，周遭的土地，除了當地的回饋來挹注之外，最近也在談一塊土地，我們都共同努力。另外沒有通到外面大馬路的土地，可能還有部分，這個部分還沒有結算，當然就沒有繳交權利金的問題。一旦結算以後，這個錢也不能用到其他的地方，一定用在當地的重劃區。這個費用，未來如果在周遭的土地打通跟拓寬道路，是不是也要優先做這樣的辦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總召報告，自辦重劃跟公辦的完全不一樣。

韓議員賜村：

公辦的我知道，盈餘一半歸基金、一半歸重劃。我講的是自辦的，當然沒有抵費地的問題，在當地周遭的土地繳交權利金。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沒有所謂的權利金。

韓議員賜村：

那要繳交什麼費用給市政府？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程保固金。

韓議員賜村：

對，就是要繳交費用。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如果保固期滿以後，…。

韓議員賜村：

那個跟保固期沒有關係，我是說你們的收入，在當地土地開發以後，周遭的道路，一定開發在園區範圍面積內，不可能把拓寬的道路做到另外一個區。周遭因為開發的土地面積要通到外面的馬路，就差一段距離無法接通，類似的情形現在就發生了。市政府也不開發，你把那塊地開發，附近的村落沒有辦法進入享受公園綠地，為什麼審這個案？當初在審這個案是不及格的。一個園區在一個範圍內開發，道路都沒有連接，這個案是怎麼准的？重劃會說我也沒有開發到另外一個區域，只到我的界址範圍而已，他們也沒有錯。可是這個開發以後，裡面的公園綠地那麼大、兒童公園也那麼大，一個村落叫龔厝里跟林家里，如何進入公園？你們也丟著不管。重劃已經百分之百完工了，這個是你的責任。我們找工務單位，工務單位說沒有預算，什麼時候能夠開闢到那個道路，排 100 年都排不到。這個就是你們的責任，你

們當初在審這個的時候，為什麼沒有注意到周遭道路的連貫性，讓它能夠貫通進入15公頃的開發地，讓附近周遭的村民可以進入享用公園綠地。不是這樣嗎？要不然讓它開發做什麼？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議員的意思是說，這個開發案開闢下去，周邊的道路一定要貫通，不然鄰近的村里就沒有道路可以進去，開發這個做什麼？

韓議員賜村：

現在就是這樣啊！當然這是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准的，沒有人去怪重劃會，也沒有人怪以前的縣政府。當然要工務局編列預算打通25米道路，裡面25米的有一條，12米的有4、5條，怎麼規劃都不管。就是這個責任是在你們這裡，你們現在核准重劃案，又說是都市發展局，等一下再問都市發展局。沒有給任何費用，道路不開闢，裡面都開發完成，公園在裡面怎麼進去，不然再找時間排會勘，我這次就有排了。你們也要找錢出來開發，大寮跟林園這個有連貫性的，基金也可以拿出來使用，道路有連接就算數了，不然要怎麼算？只要你們道路想開闢就可以算，你們不開闢就找一大堆理由，這就是最充足的理由。一個面積開發15公頃，結果外面道路不通，這樣算什麼重劃。我講這個案子你應該知道，苦苓腳的重劃會，這個重劃將近15年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超過了。

韓議員賜村：

超過了，有意願的也該終止了，為什麼要重劃這麼久？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還有部分地主在訴訟。

韓議員賜村：

訴訟也是他的權利。我是說回歸到道路開闢，你是主管機關，你也有責任要讓兩邊的道路能夠貫通，讓附近市民進入享受綠地空間，這才是政府及預算科目存在的意義，這個要注意一下。不然都這麼久了，開發15年了，後面剩下1、2個地主訴訟完之後重劃就通過了，通過後道路沒有連通公園要怎麼進去？這是基本權利，拜託局長處理一下，我一再跟公路總局講他也不去處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幫忙處理，林園等工務局出去會勘完，韓議員說這一次有排會勘，之後想看看要怎麼打通這些道路。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34頁至第39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920萬6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40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

億 8,131 萬 4 仟元 。 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379 萬 7 仟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40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1 頁，工作計畫：資產報廢明細表，一、成本或重估價值 ：39 萬元。 二、已提折舊額 ： 38 萬 6 仟元。三、淨額：4 仟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41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3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高雄市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年度舉借數：104 億元、本年度償還數：35 億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42 頁至第 43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這案今天總質詢大樹吳議員利成有質詢過，這應該都遷過去大樹了是嗎？

王議員耀裕：

現在還在蓋。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4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6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44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5 頁，工作計畫：應付保管款支出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3,497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45 頁應付保管款支出明細表，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議員報告，這個就是剛剛我提到的，有盈餘的一半歸辦竣的重劃區，養護工程處需要鋪設一些 AC 或改善公園，就用重劃區半數盈餘款支應，我們就編在這個預算科目，都是養護工程處這邊提出的需求。

主席(江議員瑞鴻)：

所以你們的功能就是找錢讓人家花用。

韓議員賜村：

局長，像這樣的案子，是你們跟養護工程處之間的配合，如果你們今天不主動提出，養護工程處也沒有辦法查到有這樣的重劃基金，包括重劃的地點可以延伸到開闢這樣的道路，是不是這樣講？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他們先有這個需求，會來問我。

韓議員賜村：

我知道，他們的需求也許沒有這麼清楚，重劃區可以連貫到另外一條路要鋪設，當然時間到一定要鋪設，我是說這樣的訊息是你們主動提供給養護工程處，告知養護工程處我這裡有錢，你們就花我的，不是這樣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這樣，是他們先提出，再由我們評估可不可以提案，如果不行就沒有辦法提出。

韓議員賜村：

他每一條路都可以跟你們提出啊！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但是要跟重劃區有關。

韓議員賜村：

我是說他們的資料沒有那麼清楚，會去了解高雄市所有的道路鋪設都有重劃盈餘的基金可以使用，他們沒有那麼厲害，哪一條道路附近有開發的土地可以連貫，我問這個沒有預算通不通過的問題。而是類似這樣的事情，絕對是你們要告訴養護工程處，哪一個區段有記載，下一次明年度或幾年後，養護工程處有需要刨鋪的時候，地政局這邊有基金盈餘，有跟重劃區連接的理由可以使用這個經費，應該是這樣。他也沒有那個能耐，也沒有登記哪一個重劃區周遭的土地要開發，這個你就不要避諱。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韓總召的意思是問要做這條道路，經費是你們提出給他的，還是他們來問有沒有經費可以做，這你聽得懂嗎？

韓議員賜村：

這沒有關係，只是說明而已，這沒有什麼。養護工程處你們若是有那個能耐做得那麼仔細，我剛剛講的那個案子早就已經打通了，沒有重劃會裡面周邊的道路沒有打通的，你們都沒有替他們著想。你們自己的工作沒有想好，沒有幫人家準備好，連交通號誌燈要打通到沿海路，你們都要求重劃會去做。

主席(江議員瑞鴻)：

總召，主要是看他們要不要幫忙處理。

韓議員賜村：

我講這個也是回歸到你們本身的職務沒有發揮出來，你們要做別人的，這個地區我幫你們做，你們這裡有錢，當然這也沒有錯。我說重劃會號誌燈、道路、路邊相關公園的開發都是你們都市發展局及相關單位在審。照理說沿海路路口打通，重劃會出來之後，那些是公路總局的工作。但是審查重劃會的局處，就要求重劃會去做，當然公家做或重劃會做，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差別。現在回歸到這裡你們都可以幫他們做到這麼仔細，不是你們的事情，你們使用基金提供經費幫忙做，這也沒有不好。但是你們自己的工作，道路要打通你們怎麼不去做呢？而剛剛我說的那一件，你們有什麼責任要去開闢？你們審重劃區通過，結果周邊的道路不通，重劃會也

不做，那誰要做？重劃這一塊地有什麼意義呢？重劃後要讓道路四通八達，不是裡面的重劃肉地有價值而已，外面的聯外道路也要有價值，道路也是要貫通才有意義，所以我要再重申一次這個議題，這是你們概念的問題，對不對？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韓總召說的意思你聽懂了嗎？重劃周邊的道路要趕緊打通，用心一點，要運用基金的經費。

韓議員賜村：

他們沒有用基金的盈餘去打通，怎麼會有錢，沒有那些經費。

鍾議員易仲：

剛才看的三條道路，其中有兩條路，看起來是在重劃區外圍的道路，也是原本就是既有的。我延續剛才韓總召所說的，其實重劃的平均地權基金，那些錢看起來是用在養護工程處需要鋪路的地方，真的有需要開闢道路的地方你不趕快去開闢，而把錢花在這上面。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那個有限制。

鍾議員易仲：

那是在外圍沒有錯。

主席(江議員瑞鴻)：

沒有，譬如林園這個重劃基金就是可以用在周邊而已，像民族路，周邊要跟重劃區連接才可以用重劃基金去做那裡。

鍾議員易仲：

是周邊沒有錯，這兩個都是，第一個、第二個都是重劃區周邊的。這原本都是養護工程處在維護，只是剛好那邊有重劃，重劃基金去幫他付這個錢，本來就是養護工程處在養護的道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公務預算裡面的經費沒有那麼多，道路養護需要很龐大的經費，一般就是還有災害準備金跟前瞻計畫的經費。若是在市區裡面的道路我們都是拜託地政局，譬如我們去盤點提出來的道路，先問地政局這邊有沒有盈餘，可不可以用基金支應，若是可以我們就簽這一筆錢。大家都是透過事先協調，若是沒有盈餘，我們也沒有辦法用那些錢，像高雄大學跟高鳳路這邊都有事先問過，我們都會先協調。

鍾議員易仲：

請教一下，像高鳳路可以用基金的盈虧去刨鋪的話，包括中安路也可以哦！假設有需求的話，一樣是在這一塊地旁邊，高鳳路在這邊，中安路是直的。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是不同期的重劃區。

鍾議員易仲：

是不同期的嗎？中安路那時候簽的是另外一個重劃區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是。

韓議員賜村：

局長，那個延長長度的定義，大概講一下概念好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說一下概念。

韓議員賜村：

譬如和發那裡是公辦的重劃，工業區開發，可以使用的範圍差不多到哪裡，以和發為中心，那裡是我的轄區我想要知道。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和發那裡不是用重劃的。

韓議員賜村：

共同開發？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是用徵收的。

韓議員賜村：

如果確實那一塊地是用徵收的，像這樣用在什麼範圍？我舉那個是做目標而已，做中心點。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法規沒有很明確地的規定。

韓議員賜村：

對嘛！只要道路相通就可以，不要坐船、坐飛機，全部的道路會通的就算數了，是不是這樣定義？

主席(江議員瑞鴻)：

若可以從林園做過來仁武也很好。

韓議員賜村：

只要沒有乘船的都算，但不能過旗津、離島，只要有連通的都算，所以這個就是這樣，你要使用他願意就提供給你，他不給就永遠沒有錢用。當然政府的錢是相通的，只要科目對了就可以使用，這個沒有什麼預算要不要給你，沒有那個問題，只是問你原因而已。你說這樣大家就有概念了。林園那塊地道路要打通，周邊有重劃的都可以使用，為什麼不行？請你說明有基金為什麼不能使用？這三區聯外的道路都可以使用，像林園那一塊地就在旁邊，台 17 線一接就過來了，請你補充說明一下。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因為那個地方沒有公辦的市地重劃。

韓議員賜村：

林園那裡沒有公辦的嗎？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對，所以就沒有盈餘可以來支援。

韓議員賜村：

小港周邊都沒有嗎？我講過了，延伸只要不是乘船、不要離島就好了。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84 條之 1 規定有幾種情形可以運用，其中一個就是毗鄰連接的道路才可以使用，只要有連到不管是連接的長或短，都可以使用，但是沒有連接到的就不能運用這個基金。

韓議員賜村：

我再找跟大寮、林園有相連接的，我想想看是第幾期，再給你。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我們若是有錢都會努力花。

韓議員賜村：

錢若是花完，也是有一半回到基金，基金也還是可以拿出來花用，雖然重劃區的部分一半已經花完了，一半回到基金，基金那邊也還是可以挹注。假如找得到大寮、小港附近，在左右兩邊有開發的，基金就可以提供出來使用。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開發區域愈多的話，能運用的機率就愈高。

韓議員賜村：

剛剛有跟你們提出問題，你回去找找看哪裡有開發的。有關養護工程處的道路刨鋪，你們就可以主動提供經費，我們那裡的道路那麼重要要開闢，你們都不去想一下，動不動就說沒有，你確定真的沒有嗎？若是找出來有呢？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應該是說我們新開發的區域優先。

韓議員賜村：

這都是態度的問題，今天在講這個你馬上就說沒有，應該是說找找看，過去周邊有沒有公辦重劃區。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總召的意思是說，你不要一下子就回答沒有，你回去查查看，譬如你說沒有，但是查起來若是有呢？你被抓包又被罵不是很倒楣，不要一下子就否定說沒有。

韓議員賜村：

從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到現在都沒有嗎？這幾年小港、前鎮及林園都沒有公辦的嗎？我現在一時想不出來，當然原高雄縣政府時代都是自辦的，10 塊土地差不多 9 塊土地是自辦的。你說基金可以使用的，只要道路有連通沒有過離島的就可以使用了，你那麼篤定說沒有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最好也想想前金、左營、仁武這些地方。對於這一筆預算還有什麼意見嗎？

黃議員文志：

處長，麻煩你說明一下，民族路那邊是寫楠陽路到光華一路，整個雙向車道都會刨除，包含機車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現在已做到機車道，快車道從左營華夏路那裡還沒處理，因為這裡當初要做

機改，但是經費不夠，所以那裡還要再檢討，我們再簽第二次，拜託地政局再支應我們經費。議員上次跟我們建議清豐路那邊，我們也會再去爭取。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覺得一條道路要做，包括慢車道都要做，現在網路那麼普遍，民眾到時候 PO 出快車道有做、慢車道沒做，到時候你們的好意最後被罵，不是很倒楣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會做，就是施工順序，最後全部都會做。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教你，我對第三項左營區福山公園的經費我沒有意見，我只是想要進一步了解，這座公園是過去重劃區內的公園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

韓議員賜村：

裡面的公園，經過幾年後重新改善就對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福山公園，位於高雄榮民總醫院旁邊。

韓議員賜村：

這個還要改善什麼，怎麼會需要這麼多錢？要 900 多萬元，這個重劃多久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差不多 83 年那時候開始的。

韓議員賜村：

超過 30 年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重劃 2、30 年了。

韓議員賜村：

完成到現在已經 2、30 年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在高雄榮民總醫院旁邊。

韓議員賜村：

花這筆費用是有必要，我是說如果 10 年內，之前設備不完整，現在要花 1,000 萬元就比較沒意義了。

鍾議員易仲：

局長，請問這個有沒有年限呢？只要是市辦的重劃區，附近的這些設施你們都可以用基金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重要是要有盈餘，盈餘還沒有處理完畢，就是還沒有花完，沒有年限。

鍾議員易仲：

完全沒有年限？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沒有年限，就像剛剛韓總召說的…。

鍾議員易仲：

重劃已經 30 年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已經 30 年了，但是它還有一些盈餘，還是可以運用。

韓議員賜村：

局長，盈餘是基金的盈餘，還是一般用在重劃區的盈餘？重劃區那邊有一半。〔對。〕一半沒有了，基金還是有，你要用還是可以用，怎麼會沒有呢？我覺得你都避重就輕，就一半用在重劃區、一半就進入基金，基金有盈餘任何時候都可以用，不是這樣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基金那一塊，就是要用到公務預算，那個部分我們辦理繳庫，他們從那邊去處理。

韓議員賜村：

也是從那裡出來，你現在那些錢也是從基金那裡支付。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它回到市庫裡面。

韓議員賜村：

大水庫裡面就都可以用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重劃區這個半數就是專款專用。

韓議員賜村：

重劃區的半數以外，基金也是繳一半 50%回到大水庫裡面，這個就是從大水庫裡面出來的，不是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

韓議員賜村：

刨除不是用盈餘的一半嗎？怎麼留那麼久還有那些錢，都一直沒有辦法開銷。你說要用多少，這隨便你寫的。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個會計帳戶都有控管。

韓議員賜村：

這個你繳回去的，有記載那麼清楚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個會計帳戶都有控管。

韓議員賜村：

怎麼剛好會用到這個金額，尾數 900 多萬元都全部給它？還是你們提出來的經費就是這樣？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是他們提出來的需求數。

韓議員賜村：

這個用完就沒有了，這個案用完大概都沒有錢了對嗎？900 多萬元都給他們使用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們還要再查一下。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你查清楚明細再給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那個不是重點，我是說這若是剩下 3、5 萬元，怎麼不全部挹注完畢，留 3、5 萬元不就永遠都沒辦法用。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剩下 3、5 萬元就不能再用了。

韓議員賜村：

對啊！金額不夠就不能使用了。所以這個留 30 年了，還留上千萬元在那裡，你那時候為什麼不消化這個，這你們也是在消化。我對預算沒有意見，當然當地的議員需要改善公園，這我們都知道，如我們林園也需要改善。我是說像這種你們若是要給他們，你們就自動配合拿出來整修；你若不給他們，也可以跟他們講沒有，他也不知道有那些錢，哪一個議員知道重劃完基金剩多少。除非很注意去看基金裡面的預算，你們每年也沒有公布，也是給一個總額而已，也沒有特別標出哪一個地區開發完民國幾年剩多少錢。我現在問你左營區福山公園周邊，一半的重劃基金還剩下多少，你也不一定知道，一半繳回基金了。這都是你們對地方的議員要不要幫他做而已，說起來這是心態的問題。像我剛剛提的問題，你馬上說沒有經費了，像這種你們就找到經費可以去做，所以這都是你們官員做事情的心態，我就是在講這個，在委員會開會都敢篤定講百分之百沒有經費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希望改變心態。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地政局預算全部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都市發展局預算。

主席(江議員瑞鴻)：

休息 5 分鐘。(敲槌)

主席(江議員瑞鴻)：

繼續開會。(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單位預算，請看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485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27 頁至第 29 頁都市發展局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65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0 頁至第 3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費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82 萬 2 千元，請審查。

韓議員賜村：

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請教局長，有關公辦或自辦重劃，學校是需地機關，位於林園高中後面有一塊土地，有幾公頃的體育館用地，確實面積我忘了。需地機關就是教育局，幾年前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包括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內政部都提出還有需地的需求。當初都市發展局跟地政局，對這樣的業務也不是很有概念，就因為教育局有需要，到現在那塊地還繼續存在。而那塊地未來不管是要自辦或公辦我們都不會在意，但在意的是那一塊地目的存廢或是還地於民。

林園區港埔國小的學校預定地已經解編了，林園高中那邊因為學校預定的地目是體育館用地，可是林園高中不要講 100 年，就是 30 年、50 年後還是用不到。如果未來那個地方有重劃，不管公辦、自辦，我們希望那幾公頃的體育館用地能夠解編，重劃後就變成建地，最適合做公園，或是其他設施。絕對不要再把那個地目匡上體育館用地，這樣對那一塊地未來的發展跟整個周遭綠地空間的使用，也會欠缺公平性。當初那塊地被圈定為體育館用地，體育館林園高中已經蓋了，且現今又少子化，當然要講現況，不需要那個地目再匡上體育館用地。當初為什麼會存在，是在檢討時教育局局長提出的，因為職責所在，地也好、權力也好，不可能自廢武功，地我不要了，當初的由來是這樣。

回歸到更早以前，因為因應未來學校的擴編，所以需要有這樣的設施。經過 2、30 年後，實際需求已經降低到零，可是在檢討地目的時候，教育局長還是提出需求，變成其他單位無法解編。我在這邊提出建議，未來不管是公辦、自辦，這塊地應該回歸到公園、綠地，讓附近周遭的居民可以使用這樣的綠地空間。我這樣的建議，請局長做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主席、謝謝韓議員。韓議員現在問的這個案子，就是林園高中的案。目前是納入「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我們這次的解編案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要開會。

韓議員賜村：

你說的解編案是這一塊公園預定地的地目叫體育館用地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要把它解編。

韓議員賜村：

有這個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韓議員賜村：

沒有解編啊！我剛講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解編以後要變成住宅區跟公園用地。

韓議員賜村：

那個是整個地目的解編，而那一塊地還是回歸到它的地目叫體育館用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它是有住宅區跟公園。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你剛上任，現在韓議員提出的，你先查詳細一點再來說明，你現在的說明若是錯誤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現在是先大概跟你報告，詳細的我再…。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說整體農地要變建地，現在已經在送審中。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韓議員賜村：

我是說解編以後，中間還是有體育館用地，我講的是裡面那一塊幾公頃的地跟地目。周遭全部的農地變建地了，裡面有一塊地目是未來要讓高中使用的體育館用地，我講的是這一小塊的幾公頃用地，不是講整個地目的變更，還好我很清楚，不然就會被你誤導。整個面積大概是 9.3 公頃、9.5 公頃左右，現在依照程序變更為住宅用地，這個不管怎麼樣變更總是好的，未來要公辦、自辦這個我們都沒有意見。裡面有一塊 2 公頃還是 3 公頃，它是一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體育場用地。

韓議員賜村：

那個面積有多大？大概 2 公頃左右，我大概知道。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2.16 公頃。

韓議員賜村：

我講的是這一塊地目，因為教育局長說他是需地機關。我建議如果有一天農地變建地，教育局的需求已經不存在，是不是可以解編為公園。希望局長針對這樣的地目體育館用地，未來其他的地目都變更為住宅用地以後，這一塊地可不可以同時也解編，不要讓它作為體育館用地，這個你們沒有在裡面提出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這個沒有提出。

韓議員賜村：

這個你的見解怎麼樣，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詳細的情形我請承辦科科長說明。

韓議員賜村：

大概講一下方向，未來允不允許或是可不可以把它變更為公園綠地。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跟議員報告，第一個，應該說公共設施的變更，會看變更前、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第二個，以都市計畫來講，公園、體育場都是五項公設，它們變更原則上不會有太大問題。

韓議員賜村：

沒有錯，那個比例都是一樣的，不會有太大問題。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現在的重點在於體育場用地，林園高中還有沒有需用，如果不需用…。

韓議員賜村：

我剛才講了，不用講100年，30年、50年永遠用不到，即便用到也沒有經費去開闢，林園高中現況是裡面體育館已經開闢好了。針對未來的發展性，幾乎確定已經不會再擴編到這樣的設施建構。不是講你對這樣的概念存著什麼態度，只是說未來農地變建地，那一塊地原來就是教育局的體育館用地，是否會因為農地變建地，而把這一塊地也變成綠地空間，公設的部分是沒有改變的。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對，沒有改變。

韓議員賜村：

基本上這一塊公設地，不會變成是地主或是私人的。只是這一塊地未來的定義，你們會朝哪一個方面，若是提出來周遭農地變建地了，不管公辦、自辦，那塊地永遠是綠地空間，做體育館用地也是綠地空間，也是政府的保留地。未來會不會有改變，我一直強調這個，你們都不敢答復，你們還是要回去問教育局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因為它現在有一部分的體育場用地，是做林園高中的運動場在使用。

韓議員賜村：

你說住宅用地以後，裡面就匡一塊在中間叫體育場用地，這樣像話嗎？有這樣的地目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我們當然會做後面的檢討變更。

韓議員賜村：

已經離了12米的道路，未來會拓寬，林園高中後面現況是6到8米道路，未來會變成12米到15米。隔了一條大馬路變成林園高中的設施，住宅用地就匡在裡面做這樣的設施，這樣妥當嗎？整個地目都不符了，你們應該同時改變才對。我提出這

樣的方向，未來局長可以朝這個方面再做修正跟努力，我是把問題點出來。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再跟教育局協調，請他放棄。

韓議員賜村：

對啦！做公園，農地變建地了，而那一塊還是體育館用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19日要去開會 。

韓議員賜村：

我知道，局長你剛上任，可能不是很清楚。

主席(江議員瑞鴻)：

像韓議員講的，再60年後也不會開發，你空那塊地在那裡做什麼？

韓議員賜村：

就算那一塊做體育館用地，這樣符合嗎？請教局長，這跟現況使用農地變成建地以後，一塊高中預定地就擺在裡面嗎？那絕對是公園了嘛！現在若是教育局長來，問他還要使用嗎？他也不知道，他一定會說好，一定要留。留是要留幾代，還是要永遠留一塊地在那裡，這就是你們要改變的地方，說這個不是無理的，這也不是為了我。

主席(江議員瑞鴻)：

時空背景變化，已經不同了。

韓議員賜村：

這是為了林園人，未來那塊地變成建地以後，所有人要使用綠地空間，你把它匡住，隔一條馬路，永遠是林園高中的體育館用地。你要開發嗎？不然重劃完你幫忙開發，教育局有錢嗎？也沒有錢，林園高中也有體育館了。所以你們沒有去了解現況，你說是體育館用地，林園高中的體育館已經蓋好了，所以不需要這個用地了。好啦！這個討論到這裡就好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你跟教育局溝通、去努力。

王議員耀裕：

有關林園高中以前的學校預定地，當初在陳菊市長時，我也接受到當地地主的陳情，所以那時候就開始啟動都市計畫變更，把學校後面學校預定地解編，後來都委會都通過，已經報內政部。目前的進度就是內政部還在審，請都市發展局提供相關資料，這是我之前提案的，從陳菊市長到現在也經過那麼久了。請你把這個案子最新的進度跟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看後續怎麼樣再來追蹤，謝謝局長。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學校沒有設校需求，已經提案要解編了。

王議員耀裕：

學校預定地已經解編了，解編後要做什麼用途，這個內政部那裡在審議。〔對。〕所以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先報告，現在要解編那塊 5.06 公頃的地，教育局沒有設校需求了，有 3.8 公頃要做住宅和公園。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議員建議的那一塊 2 點多公頃的土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一塊是體育場的用地，那個也是公共設施用地。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議員說的那一塊地，最後重劃完就包在社區裡面，那一塊地也不能做什麼，也沒有辦法開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其實那一塊地要規劃公園、體育館用地都可以，都是公共設施。留體育場用地就是到時…。

主席(江議員瑞鴻)：

現在就是要拜託局長變更地目，不要還是體育館用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若是體育場用地，以後可以由運動發展局來開發做運動中心。

韓議員賜村：

以後是牽涉到開闢經費的問題，有一天公辦、自辦重劃農地變成建地之後，那個地方框住還是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公共設施用地。

韓議員賜村：

當然你們開闢成公園對附近住戶是好事，假如有一天體育館需要使用的話，就可能會興建，這個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完成之後，當然那一塊是回歸到公園綠地，你們也不可能把它圍起來，如果圍起來對附近住戶環境需求怎麼說得過去呢？人家會說你們把這塊公家機關用地圍起來不興建，就是怕民眾使用。如果以後把它開闢成公園也 OK，只是賦予的地目如果不行，養護工程處不給你建公園，他們會說那一塊是體育館用地，但是體育館用地永遠都用不到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看林園那裡有沒有缺少體育場。

韓議員賜村：

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現在市長也在推動運動中心這一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運動中心。

主席（江議員瑞鴻）：

看那一塊地能不能作為運動中心使用，並且共同開發。

韓議員賜村：

蓋在那裡也不適合，它過去是農地，現在已經是建地了，你卻建一個體育館在那裡。日後大樓林立人家的容積可以建到 4 樓、4 樓半，你卻建 1 棟建築物在那裡，像五甲路尾橋邊的福誠高中，蓋在大排水溝旁邊都沒人看到，這裡的住宅最高才 5 樓，如果你們蓋一個體育館在那邊，屆時附近住戶的日照權會大受影響，這樣怎麼可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議員報告，如果保留那塊用地有公園的功能，同時也有體育場功能，這樣市民會比較高興，不只是公園的用途而已。

韓議員賜村：

住宅區誰會容許作其他用途呢？包括像運動球類的吵雜聲，當然棒球場要很大，所以它不可能蓋棒球場。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的全民運動中心都比較屬於健康型，這個市民應該有需要。

韓議員賜村：

社區的人都會到學校運動，沒有人希望鄰近的公園改建一些設施，讓外來人到那邊吵他們，屆時附近的住家都不用睡覺了，這是一個不合適的設施，所以你們要做檢討，對不對？我提出來是讓你們一併檢討。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們規劃檢討看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江議員瑞鴻）：

假如那塊地不適當需要解編，你們再看看能做什麼使用。

韓議員賜村：

對，不適當。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局長，第 34 頁綜合企劃科，計畫內容有寫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多功能經貿特定區），這是指亞洲新灣區這個特定區嗎？局長，是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我們的綜合企劃科主要是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你們稍微報告目前的狀況，以及明年度的進度，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在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像特貿三的部分，就是特貿區有些會給它一些住宅的容量，這是第三次通盤檢討的部分。另外，特貿三這一塊地就是用公辦都更的方式來處理，今年底我們會把整個條件設定差不多以後，明年會再啟動特貿三招商計畫。

黃議員文益：

所以明年會正式招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黃議員文益：

特貿三的土地是誰的？也是高雄市的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39%是市政府的、有 61%是台電的。

黃議員文益：

61%台電的，所以這個在台電那邊都沒有問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問題。

黃議員文益：

當初流標是這個案流標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這個案流標。

黃議員文益：

就是這個流標，流標的原因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第一個流標原因是因為特貿三有 2 塊基地，北基地跟南基地，北基地是用設定地上權，因為它容積太大，1 萬多坪，大概沒有人有意願；南基地可以用權利變換，不過因 2 個基地，用一個案子來招商，面積太大了，所以連壽險公司都吃不下來。我們現在的策略是拆開成南北基地兩個案子，這樣比較不會那麼大的量體；南基地這邊因為太狹長把它切兩截，這樣當地開發商就能夠吃得下來，一個案子可能幾十億元就夠了，以前是整個案子包起來要好幾百億元，四、五百億元沒有人吃得下來，它可能都比我們的龍華國小還大，所以我們現在把它拆成 3 個小案子，目前的策略是這樣才招標得出去。

黃議員文益：

就有誘因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就有誘因。

黃議員文益：

上次我記得你有提到，我們現在要做社會住宅，之前我看社會住宅的規劃是沒有在亞洲新灣區這個區塊裡面，但是你有提到亞洲新灣區其實可以做社會住宅。到底亞洲新灣區的整體規劃，有沒有可能會有一部分社會住宅在這個計畫區裡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亞洲新灣區有一塊基地規劃 1,664 戶的社會住宅。

黃議員文益：

這個已經有規劃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已經有規劃，市長的2,800戶就已經含這1,664戶。

黃議員文益：

它位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在IKEA對面集盒貨櫃園區那一塊地，原本有貨櫃放在那裡。

黃議員文益：

IKEA的對面，現在是公園那一塊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是一個貨櫃市集。

黃議員文益：

特殊學校隔壁那邊，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特殊學校隔壁那邊。

黃議員文益：

在特殊學校隔壁那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是短期利用而已，它到10月解約了。

黃議員文益：

那邊貨櫃展示已經沒有了，我看是沒有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了。

黃議員文益：

所以未來那個區塊會變成社會住宅嗎？〔對。〕所以有幾戶？1千多戶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1,664戶，預計是這樣子，因為到時候會稍微變動，但是我們估計是1,664戶。

黃議員文益：

因為我們都知道整個亞洲新灣區不是只有單純的商務活動就有辦法經營生存下去，它還是要有一定的住宅人口比例去支撐整個商業行動，所以我們都很期待它儘速成為所想像的有所謂的商業性活動，然後也有一定人口比例。因此我不認為那邊會是一個所謂的豪宅區，其實這個是土地正義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有社會住宅再來營運可以稍微balance一下，讓整個人口進入。人口進入之後，整個商業區滿期待的，因為夢時代、亞洲新灣區再到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等一連串下來，其實很值得高雄市未來期待這個方向。所以還是希望局長這邊的整體規劃，儘可能如同你所規劃的，不要再流標，如果再流標的話，整個高雄市的發展會受到滿大的衝擊。社會住宅大概什麼時候會動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社會住宅依據我們的計畫是明年底工程能夠發包出去。

黃議員文益：

明年底工程發包，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預計大概 2 年半以內，工期大概 2 年到 2 年半。

黃議員文益：

會不會遇到阻力？因為看起來確實很多人會認為那邊地價比較高，就是很多的豪宅，你在這邊蓋一個社會住宅，會不會在整個過程中遇到阻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還好，我與高雄市開發商有討論過，如果蓋社會住宅只租不賣，是不會有影響。

黃議員文益：

只租不賣不會有影響。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那塊地滿大的，有 2 公頃多，所以我們想是不是先蓋一半就好，量體不要那麼大。

主席（江議員瑞鴻）：

先試試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試試看。這個當然要先跟市長報告，因為上次跟市長報告是蓋 1,600 戶，我們先蓋一半之後，另外一半蓋在別處，我們還有一塊地把它分散掉，這樣可以兩邊來平衡。如果當初那一塊 2.3 公頃整個蓋起來，量體非常大，就像你說的，地方上一些人可能會說你怎麼蓋這麼多戶在這裡。事實上那個地方我們預計社會住宅三成是給弱勢戶承租；其他收入比較一般，如 1 個月領四、五萬元以下的人，他也可以來承租。我們用專案簽的話，就可以讓一些企業員工來承租，以後 5G AIoT 這些廠商進駐的時候，有些年輕人可能有租房子的需求，我們用專簽讓這些人可以住。

黃議員文益：

類似員工宿舍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類似員工宿舍的概念，這邊的企業員工以後可以來這邊承租。

黃議員文益：

優先承租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這樣整個等級就可以提高，大家就不會覺得社會住宅是屬於比較低層次弱勢的人來住的。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們看到像台北信義計畫區來講，除了他們的商業規劃以外，當然都一定會有住宅規劃。所以我覺得在住宅規劃這個區塊，其實市府應該很放心的去做，你可以比照像新北、台北的一些計畫區都是這個樣子。所以我不認為這個有什麼問題，就是要很專業，當然我們在議事廳喊幾成，那個其實都是先喊，問題是要專業評估，到底我要多少人口進去，才可以支撐整個經貿園區的開發，並且充分利用。我

認為還是要回到專業的評估，但是一定要一步到位，因為之前的評估是人口住宅比例非常低，幾乎都沒有，很多開發商誠如你所言，因為你在這個領域很清楚，大家看不到未來，所以認為進駐穩死的。那個其實延宕很久了，如果照時程來講，亞洲新灣區的開發其實延宕了，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再延宕，就是一定要一步到位。到底多少人口進去可以讓開發商看到有誘因，這個誘因又不是圖利他們，而是圖利整個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所以在人口比例上是真的非常重要，到底界線到哪邊，這個請局長要很專業去評估，然後一步到位，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再補充跟議員報告，我們的特貿三因為是在成功路上面，是面臨海港的第一線，社會住宅是在第三線，跳過啟智學校後面才是住宅，所以不會影響到那個開發。為什麼這一塊第一線我們做開發？因為這是公辦都更，公辦都更會多開發到 50%住宅容量，讓開發商能夠有誘因，所以它蓋起來以後，不管辦公空間、商業空間，或是住宅都是在亞洲新灣區第一線的位置，我們的社會住宅在第三線，所以不會影響到這邊。

黃議員文益：

比較次要的 location(地點)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因為我們那一塊社會住宅不在亞洲新灣區的多功能經貿園區範圍裡面，大概毗鄰旁邊，所以它本來就是住宅區。

黃議員文益：

它本來就是住宅區？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亞洲新灣區只有特貿三提高到 30%住宅，如果公辦都更部分是到 50%。

黃議員文益：

公辦都更？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塊地有市有的土地，市府持分 39%，所以開發對市政府有利的。其他一些特貿的區域，市府沒有土地，所以我們土地開發只有 30%住宅量而已。

黃議員文益：

所以除了特貿三以外，往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那邊有規劃住宅區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住宅區，就是特貿區裡面先蓋好商業區以後才可以蓋住宅，先商後住，加上住宅量有 30%，是這樣子。

黃議員文益：

先商後住。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然不可能蓋住宅，一定要先商業空間做好，店面蓋好才可以蓋住宅，你可以同時蓋，但是你要先取得商業空間使用執照，才會發建築住宅執照。

黃議員文益：

你預估市場上有意願嗎？開發商有沒有人在詢問？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其實那個大部分都是私人土地和公家土地。

黃議員文益：

我們要開發的部分，現在市場上有沒有很熱烈討論？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在討論，不過他們都是要求提高住宅，但是可能沒辦法提高那麼多，最多三成。

黃議員文益：

最多三成，所以到頂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私人的土地有 27 公頃左右，其他都是公有地，像台電，中間有一些中油土地，還有一些公家機關土地。

黃議員文益：

三成比例，你認為是到頂了嗎？〔對。〕這個有所謂的專業考量嗎？不是用喊的，我的意思是，這不是用喊的說我三成，你三成，這個有根據嗎？譬如這個地方三成是已經到頂，這個要有根據，不然到時候萬一決策錯誤的話，變成你當局長換你來扛這個責任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謂三成，其實我們的成數很低，如果在特貿區有三成的話，特貿區約 100 公頃，100 公頃的三成剛好 30 公頃。

黃議員文益：

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沒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全部 590 公頃只有 30 公頃作為住宅，所以它只有 6%到 7%而已，我們去看其他世界各國的港口，漢堡港、布萊梅港、鹿特丹、阿姆斯特丹、斯德哥爾摩，這些比較港邊的部分，它們都有將近快二成半到三成的住宅，它們全部的比例是這樣平均的。我們是把特貿三…。

黃議員文益：

特貿三這裡有開放住宅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特文跟特倉沒有，所以我們相對是比較少。

黃議員文益：

對，所謂的住宅比例，這樣到底夠嗎？如果這樣看起來就只有 6%，對不對？如果以整體亞洲新灣區來看，只有 6%。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在亞洲新灣區占 6%，不到 10%。

黃議員文益：

對啊，你連一成都不到。你們考察過國外一些重要的港口，我們的比例差那麼多，你確定這樣發展得起來嗎？這個應該再研究一下。整個亞洲新灣區不只特貿三，特貿三只是其中一小塊而已，如果以整個亞洲新灣區來看的話，我們平均只有 6%住宅比例，是不是可以把整個港口開發起來？局長，你應該要再審慎評估，不要陷入框框裡面，而是我們要使整個亞洲新灣區未來成為高雄市的一個海港門面，所以如何的住宅分布可以達到它的效益，真的在最後拍板定案之前，我認為你應該召集產官學再好好研擬，到底人口要如何分布，才可以達到大家所要的那個榮景？不然光陷在泥淖裡面，好像三成很多，現在只有特貿三有住宅區，其他都沒有啊!所以我覺得這樣會有點風險。我在這裡要提醒你，與其這樣，你真的要再好好的專業判斷，跟國外及其他的計畫區比起來，到底我們 6%的住宅比例真的到位了嗎？不要到時候又開發到一半，然後很多人又抽腳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請局長再找時間來討論這一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來做專案報告。

黃議員文益：

好，你研究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鍾議員易仲：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其實剛剛黃議員有提到，整體開發當然是要平均的開發，港區裡面的土地非常大，因為還有 100 多公頃還沒有開發，不管是在住宅各方面的比例，局長應該用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去看，你都侷限在特貿三裡面，為什麼你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特貿區，不是特貿三，是特貿區。

鍾議員易仲：

之前我們有討論過特貿三，為什麼你把特貿三的住宅比例調這麼高呢？如你所說，其他的地方你們不打算開放住宅比例，為什麼都要把它放在特貿三這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跟議員報告，特貿三有公辦都更，公辦都更我們可以多取得一些公共設施的空間，而且特貿三這塊土地裡面只有市政府有持分土地，我們持分 39%土地，所以我們開發出來對市府是有幫助的。

鍾議員易仲：

可是你用更高一層角度往下看的時候，未來你的願景在這個港灣區裡面開發出來的，你的住宅區都集中在這一邊，你們其他地方怎麼招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它要分三排，靠港邊成功路這邊都是特倉區，最後是特文區，特貿區是夾在中間

。所以第一線靠港邊都是特倉區，特倉區就是希望有一天它可以簡易加工，那個就是產業供應鏈。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針對議員建議的做個專案報告跟他們說明，這樣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4 頁至第 36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 140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7 頁至第 38 頁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們剛才審的一些行政規費，因為我沒有注意看，請問你們有沒有編拆除違章費用？你可能還不知道，這是你們的業務。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的業務沒有拆除，違反都市計畫法才會有罰鍰。

韓議員賜村：

對，我要追溯這個，前年不是你當局長，而是林局長、韓市長時代，你們有去 88 快速道路交流道下大寮那裡拆除一家廢鐵廠，當然我對拆除那個沒有意見。

主席（江議員瑞鴻）：

看那筆經費是不是你們出的。

韓議員賜村：

那筆經費你們裡面沒有編列。

主席（江議員瑞鴻）：

是不是你們都市發展局去拆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開處…，如果農地設工廠，它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就要罰款。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不用回答那個，我在問你什麼你都不知道，講些不著邊際的話？你們給人家拆除的費用，拆除當然是因違反都市計畫法農地使用，你們所拆除的是有理的，那個算是前帳，坐在你旁邊的那位小姐做指揮官，你們沒有那個能力…，不是你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不是我。

韓議員賜村：

不然是哪一位？是一位女生。今天叫他來沒來嗎？都市發展局有兩位同仁當指揮

官，我以民意代表身分是要去協調違規業者自行拆除一事，讓他自己馬上拆除就好，結果你們不要，在那裡一直延宕 4 小時，早上 8 點派去的車等到下午 5 點，結果全部拆除時間不到 2 小時。你們出動十幾部怪手跟十多輛運輸貨車，總共費用二、三十萬元要叫人家支付，3 點結束卻叫他暫時不要走，等到 5 點下班才讓他離開。當時派 40 幾位警察去，也吃了 40 幾個便當，還有現場的群眾，這個事件你們要寫一份報告檢討，今天你們沒有能力就不要去拆人家的違章建築。如果是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你們去拆除我無話可說，你們可以把這個業務叫拆除大隊去處理，你們本身也沒有編這些費用。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不能拆除。

韓議員賜村：

我知道你們沒有拆，現在你們轉嫁到違章者身上，你們拆完就開請款單。我剛才也有說，它差不多花 8 萬元就綽綽有餘了，你們卻花 20 幾萬元叫業者支付，連帳單都開好了，那一筆帳算一算要多少錢？請讓我了解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請處長回答。

韓議員賜村：

好，請處長報告，那個費用多少？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跟議員報告，上次大寮廢鐵廠案…。

韓議員賜村：

總共費用多少？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總共違建隊跟我們報 17 萬 5,978 元。

韓議員賜村：

17 萬 5,000 元都由業者付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對，因為他…。

韓議員賜村：

為什麼要 17 萬 5,000 元？你們僱幾台怪手？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差不多快 10 台。

韓議員賜村：

對，10 台都有動用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沒有到 10 台，因為…。

韓議員賜村：

局長，沒有關係，這都是過去的事情，我只是要讓局長知道，第一個，你們沒有能力；第二個，你們拆除出動 10 台怪手，結果實際上拆除只用 2 台，其他 8 台都在

一旁閒著，包括貨車，因此需要檢討的是，這件事情的拆除過程你們根本沒有半項專業。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樣他們根本不專業，至少剩下 8 台怪手也要在那邊發動引擎待命。

韓議員賜村：

我是民意代表到現場，這筆 17 萬 5,000 元的錢你們要自行吸收，如果你們跟業者收超過拆除工具的費用，我絕對會找你算帳，你憑什麼跟人家收那些錢？局長，這個你要檢討，這個雖然是前朝做的，但是這筆錢不准繳，我不知道他繳完了沒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沒有繳。

韓議員賜村：

你看已經 1 年多了，為什麼業者還沒有繳？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不是，因為他後來有訴訟。

韓議員賜村：

你不要跟我說那些，我不想聽啦，那個你們絕對沒有理由，也沒有任何理由向人家收這筆錢。再來，你們沒有編列費用我也知道，既然沒有編列費用就不要給人家拆除，今天你們要給人家拆除就要有能力處理，需要幾輛車要先算好，那是去破壞，難道你們要拆得一乾二淨嗎？譬如拆除大隊去也是從中心點把它弄壞，剩下的他要自己清除，但你們不是這樣，而是派車子在那裡大排陣仗，那是要表示什麼？再來，我到現場都不理我，兩位指揮官今天有來嗎？你看這樣有多大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回去再處理。

韓議員賜村：

根本沒有民意代表敢去，我穿著背心不是要去阻擋業務推動，而是想協調業者和指揮單位，我們讓業者從哪裡開始自行拆除的，但是他完全不理我，我走到哪裡，他就閃到哪裡，有這種指揮官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樣不應該。

韓議員賜村：

今天他剛好沒來，如果他有來的話，我就要好好說說他，有這麼大牌的嗎？有那麼跩的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樣的作為真的要檢討。

韓議員賜村：

不是你嗎？那天去現場的不是你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

韓議員賜村：

不然是哪一位？叫什麼名字？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林專委。

韓議員賜村：

指揮官和副指揮官兩位叫什麼名字？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我們只有一位指揮官而已。

韓議員賜村：

那位個子高高的叫什麼名字？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乾脆總質詢再叫來問。

韓議員賜村：

都發局那位叫什麼名字？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林專委。

韓議員賜村：

姓什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姓林。

韓議員賜村：

林什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林裕清。

韓議員賜村：

林裕清。那位女生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他是男生。

韓議員賜村：

不是，還有一位女生。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是我。

韓議員賜村：

就是你。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對，我跟議員講…。

韓議員賜村：

我剛才就認出是你，你還說不是，你當時的態度有多囂張，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我們沒有囂張。

韓議員賜村：

你不要說了，你有多囂張你知道嗎？我到現場不是要阻礙你們進行拆除，有 40 多位警察在現場，又是全國的新聞焦點，我去只是關心，然後把業者找來，我也是最後才被叫去那裡處理這些事情，我們能阻擋業務執行嗎？不能。我去只是要協調，你知道這兩位多囂張嗎？不管我走到哪裡，他們一句話都不說，戴著口罩跟安全帽，我走到哪裡就閃到哪裡，足足躲我 3 小時，有這樣的業務單位指揮者嗎？我問執行這種公務幾次了？他說第一次，局長，他是第一次，兩位都第一次，你知道外行到什麼程度嗎？我要協助他們，卻把我當作是來破壞的，那個已經是媒體的焦點，而且報紙、新聞爭相報導，所以當天不拆絕對不行，結果就擋在那邊，我也沒有叫他們不要拆，我站在那裡他們都不敢動，因此僵持 3 小時。最後費用算出來是 17.5 萬元，這不止 17.5 萬元，之前 20 幾萬元降到一毛錢都不繳，我跟業者說絕對不能繳，因為他們也拿你沒轍，你們自己編費用去拆除，你們憑什麼叫人家付 17.5 萬元？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議員，我認為你在總質詢再叫來問就好了。

韓議員賜村：

總質詢哪有什麼時間？今天剛好他們來有這個機會問。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在這裡問這個只有三個人聽到而已。

韓議員賜村：

本來就只有他們三個人，不然要問給誰聽？要說給全高雄市民聽嗎？我藉由這個機會問一下，怎麼不行？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不是說不行，我是說總質詢再問，讓全高雄市民都聽到。

韓議員賜村：

總質詢哪有時間問這個？因為他們的態度，我只是要糾正他們說，對民意代表這種態度是惡劣的，你知道嗎？讓我們民意代表在這裡大小聲不對，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以後我們會改進。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個真的要改進。

韓議員賜村：

你這種態度對嗎？你們兩位從頭到尾一句話都不說，也不回應我，這樣可不可惡？你還好意思坐在那裡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我沒有，我跟議員報告，我們是…。

韓議員賜村：

你不用說，我不要你說話，你真的很可惡！你是誰啊！你是怎樣？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因為我們是依法執行，我也沒辦法跟議員回答。

韓議員賜村：

你是副指揮官，為什麼你不能回答我？你可以說議員，我們今天要怎麼執行，你是扮演什麼角色，我跟你協調，但是你從頭到尾都不回應我。我是要協助你，不是來阻擋，我說過它是媒體的焦點，我身為民意代表哪有那麼笨自己跑去那裡跳火坑？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就跟議員說聲抱歉。

韓議員賜村：

你這樣對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以後你們應該也不能再執行拆房子，你們都沒編預算還給人家拆房子？

韓議員賜村：

我剛才說是不是你，你還說不是，最後你才承認，你的態度真的很差，你當什麼指揮官？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議員，不好意思，我們不是指揮官。

韓議員賜村：

你不是副指揮官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我也不是副指揮官，我們是業務科。

韓議員賜村：

你是什麼態度？你掛的名牌是副指揮官，你怎麼說你不是副指揮官？她說不是副指揮官，如果我現在查出來你是副指揮官，你要怎麼辦？你那天的身分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我們是業務科，我那天是業務單位的處理人員。

韓議員賜村：

你的同仁不是掛副指揮官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是，但是我那天的任務是負責協調。

韓議員賜村：

你真的是強詞奪理，局長，你看這種人還要用嗎？我剛剛問她說不是副指揮官，現在又說是。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不是，我的意思是…。

韓議員賜村：

我剛剛問你，你明明就是副指揮官，現在又說不是。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對不起，我只是說我是協調。

韓議員賜村：

你們看看，你這種說話回應的態度真的很差。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因為對議員的協調是我們指揮官，我負責的是對機關協調。

韓議員賜村：

我問你是不是副指揮官，你說不是，現在又說是，你態度惡劣！你就說我是，但我也是第一次，可能在應對上會比較不熟悉，議員你要什麼我也不曉得。我講得很請楚啊!我跟他說我是來協助的，在那邊 3 小時，我走到哪裡就閃躲到哪裡，今天竟然又看到這種態度，我去那裡有什麼錯？難怪我會生氣，對不對？我有什麼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議員抱歉，我來之後不會再發生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們沒有權利也沒經費去拆除，你們過去應該是執行錯誤。

韓議員賜村：

這種態度對嗎？可以這樣嗎？我明明問你是不是副指揮官，你說不是，說他是業務單位，你的頭銜明明是副指揮官，還說不是。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議員，抱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議員抱歉。

韓議員賜村：

主席，我不是借題發揮，因為今天剛好有這個業務，你們給人家開價 17.5 萬元，你剛才說只有 2 台怪手開 17.5 萬元？現在都沒有執行？這筆費用要掛在業務單位，因為是他處理的。今天無論對或錯就坦白說，我也不會那麼強勢，你還硬要跟我強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議員道歉，這個我來處理。謝謝議員指教，我們會檢討。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筆預算照案通過好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224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9 頁至第 40 頁都市規劃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我只是問一下第 37 頁的預算已經通過了。國土及都市計畫，國產署有很多土地在高雄市，現在一個方向是國市共有的，我們現在都是共同開發，還是誰來主導？主導是因為誰過半就誰主導，還是怎樣？局長。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國土」不是國有土地。

黃議員文益：

不是國有土地，不然是什麼土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國土計畫是一個名詞，以前我們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現在包括在一起全部叫「國土計畫」。

韓議員賜村：

範圍比較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範圍比較大叫國土計畫，由區審科負責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施行之後，區域計畫就廢止了，所有非都市土地全部納入國土計畫裡面，有城鄉區、國土保育區，各種區域都有，整個叫做國土計畫。

黃議員文益：

所以以前有分都市土地跟非都市土地，現在全部稱為國土計畫。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像台北市就沒有區域計畫，直接都市計畫而已；其他各縣市跟五都有都市土地跟非都市土地。以前非都市土地都用區域計畫管制、都市土地用都市計畫管制，兩個法令不一樣，現在統一用國土計畫來管制。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就是用一個統一名稱。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用國土計畫。預定 114 年會全面施行，高雄市國土計畫明年就會公告實施，明年地政局開始編定所有地目。有些議員說山區沒有建地等等，其實在國土計畫裡面都編進去了，譬如寶來那裡也都編在國土計畫裡面的城鄉區，這樣它就可以開發蓋房子，所以就沒有區域計畫了。改天我可以找個時間跟各位工務委員會的議員，全部做一次專案報告什麼叫做國土計畫，這應該是你們非常關心的國土計畫。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你問這個讓我增加不少知識。

黃議員文益：

對，這個比較專業的部分，大家互相溝通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這個比較專業，國土計畫全國統一在 114 年施行。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你需要召開一個說明會解釋給我們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黃議員文益：

如果有時間就做專案報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再找時間做專案報告。

黃議員文益：

因為高雄市未來都市發展真的很重要，所以還是要多讓我們了解比較好。接下來我要詢問有關都市規劃業務，我之前在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應該有問到，在地方法院對面的前金區林投里是機 12，還是機 10？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機 10 和機 12。

黃議員文益：

機 10 和機 12。我不曉得是不是都市規劃科的業務，它現在和未來的進度如何，能不能再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都市規劃科的業務，不是區域發展及審議科的業務，那是下一個科目。

黃議員文益：

下一個？不然下一個再說明好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剛才說 17.5 萬元寄出的紅單要怎麼處理？請說明，你要怎麼處理？可不要紅單寄出去，到時候卻逾期不罰。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議員，你這個要找時間私下協調。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再跟你報告。

韓議員賜村：

還是要重新發通知單叫他繳應該繳的費用，這樣才合理，如果怪手 2 台再多 1 台貨車就合理，但是全部 17.5 萬元是有 10 幾輛車停在那裡沒有用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來了解再請拆除大隊重新開價，我們只是開罰，其實是工務局拆的，拆完再由他們開價出來。

韓議員賜村：

你要注意，如果這個真的開 17.5 萬元，這是瀆職，也是偽造文書，因為車子停在那裡都沒出動，否則你們不會乾脆僱用 100 台，幹嘛只僱 10 台車，這 10 台的規定是怎麼來的？你要處理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工務局拆除大隊了解之後，再看要怎麼處理。

韓議員賜村：

在一週內把這筆帳款的問題處理好，該修正的金額在一個禮拜內寄出重新處理，

至於17.5萬元要怎麼處理，你們自己去處理，好嗎？就是多出來貨車的款項要如何處理。都1年多了，哪有一筆帳掛著不處理？說不定還可以累計追加款項或是給他開罰也不一定，不然這個要做業務報告，因為他說都沒有處理，沒處理表示是沒罰則的問題，這個你要說清楚。這17.5萬元開出來快1年多了，說不定對方早就繳完了，你看竟然跟我說沒處理也沒有繳。

主席（江議員瑞鴻）：

韓議員，局長會去處理。

韓議員賜村：

現在我是要把問題說清楚給局長知道。第一個，有沒有繳錢；第二個，繳交的金額是不是這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我詳細了解後，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江議員瑞鴻）：

讓局長了解看看。

韓議員賜村：

我是把問題說給局長知道，到底這張罰單繳了沒，請局長了解一下，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再確認了解。

韓議員賜村：

如果還沒有繳，這個費用要重新修正，這是你的業務要處理好，這筆帳1年多都還掛著不處理，對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也很不喜歡開罰，這是沒辦法的。

韓議員賜村：

就是你們這一科的天才，要不然怎麼會給人家處理這個？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39頁至第40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有剛才黃議員說的都市規劃。

黃議員文益：

機10、機12是哪一個預算科目？都市規劃業務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就是都市規劃業務這個科目。

黃議員文益：

好，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請承辦科的科長說明，他是負責都市規劃業務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我跟大家報告，機 10 和機 12 就在地方法院市中路跟大同路那一塊，那裡都是矮房子，那種巷子進去很容易迷路，變成一個沉痾。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會的沉痾，我知道裡面很難處理。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那裡很多開代書事務所在處理離婚事宜等等。

黃議員文益：

對，整個都是，全部都是 1 樓平房，裡面的巷子進去很容易迷路，這個到底未來要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這邊是林投里機 10 跟機 12 這兩個現在是機關用地，面積大概有 3 公頃左右，因為裡面產權確實很複雜，包括有私有的、公私共有的，還有公有的，產權非常複雜。目前我們第一個手段是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讓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讓它至少機關用地的框架先拿掉，未來可以透過…。

黃議員文益：

這個什麼時候會完成？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這個目前在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正在審議中。

黃議員文益：

在審議中？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對，我們預計趕辦在今年底讓專案小組審完，明年初提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之後要接著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黃議員文益：

這個面積有多大？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3 公頃。

黃議員文益：

不是，不是 3 公頃啦!你現在說的這一塊機關用地解編之後，有多少面積跑出來？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3 公頃。

黃議員文益：

不是全部才 3 公頃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全部 3 公頃。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48%左右回饋負擔比例。

黃議員文益：

機關用地有 48%？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有 50 幾%的回饋負擔比例。

黃議員文益：

所以機關用地 3 公頃裡面占 40 幾%，是不是？我現在是問你機關用地在 3 公頃裡面占多大面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全部都是機關用地。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全部都是機關用地。

黃議員文益：

你不是說有私人的、公私共有的，你現在又說全部是機關用地，你到底在說什麼？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議員，全部都叫機關用地，其中公私共有占三成，是 33.5%，私有的有 21%。

黃議員文益：

私有的機關用地？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私有土地有 21.2%、公有的有 45.3%，權屬的比例是這樣子。

黃議員文益：

私有的也是機關用地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全部都是機關用地。

黃議員文益：

機關用地，是你們沒有給人家徵收，所以同樣是機關用地，因為你們沒給人家徵收。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對。

黃議員文益：

所以整個都要變成住宅區？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變成商業區。

黃議員文益：

商業區。全部都要把它變成商業區，沒有住宅區，還是住商混合？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那邊商業區照目前的法規，商業區是可以做住宅使用。

黃議員文益：

它可以做住宅使用？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邊都是機關用地，所以要變更商業區。

黃議員文益：

它變更之後是公辦，它以後怎麼開發？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都市計畫先把機關用地變更，讓它比較可以彈性運用，之後都市計畫並沒有規定要公辦重劃或是自辦重劃，這個都可以。

黃議員文益：

所以未來要公辦，還是自辦，有沒有規劃？

主席（江議員瑞鴻）：

時間上的問題，局長是不是找時間跟議員解釋，好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原則上我是鼓勵自辦。

黃議員文益：

他不回答的話，我就要總質詢了，如果你不讓他講，我總質詢就不用質詢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原則上是叫他們自辦比較快，因為那個地方非常複雜，公辦沒辦法辦，只有自辦，他們去整合以後再來做自辦。剛剛科長講的是先都市計畫變更，再做都更。如果自辦的話，我們是要鼓勵他把所有整合完整之後，再來提都更，以及辦都市計畫變更，這樣比較快。可以縮短一、二年的時間。所以我鼓勵他們整合，因為政府沒有辦法整合，要由民間去整合。

黃議員文益：

未來有沒有可能像新草衙一樣有自治條例鼓勵他們做整合、整併？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現在沒這樣做。

黃議員文益：

沒有往這個方向去？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用，他們只要整合之後，就可以直接自辦都更，我們順便幫他辦都市計畫變更，但是它要割出 53%公地出來。

黃議員文益：

整合會不會有問題？

韓議員賜村：

地主有多少？地主剩多少？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地主剩 47%。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9 頁至第 40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 86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41 頁至第 43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 2,309 萬 1 千元，請審查。

黃議員文益：

局長，請教第 47 頁最後一個項目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裡面有一項是 550 萬元，由大專院校師生與社區組織合作提案或自主提案，參與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創作及實作費，每個案以不超過 40 萬元為原則，歷年來都是這樣子嗎？有沒有一些實績可以提供？ 1 年大概可以完成幾個案子？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詳細的由社區營造科施科長作報告。

黃議員文益：

稍微簡單扼要講一下。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主要是有私人地主願意釋出空地，大概 2 年的時間，讓社區發展協會介入動員志工來做，我們補助志工、社區僱工跟購料的費用，1 年大概可以完成 25 件。我們的經驗是從髒亂變成乾淨之後，私人土地再收回去的機率其實滿低，對市容是有幫助。

黃議員文益：

是空地的部分嗎？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閒置空地。

黃議員文益：

空地，有建築物還是沒有？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它的關鍵是社區志工一起做，以後就變成他們休閒的憩地。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說那塊空地是民有地嗎？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私人土地。

主席（江議員瑞鴻）：

他怎麼可能不收回去？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有，這個都比較在鄉下的地方。

黃議員文益：

都市沒有？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都市比較少，因為寸土寸金的關係。

黃議員文志：

楠梓那邊也有。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這個從 100 年就開始補助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等於私土地供社區使用，並沒有要捐出來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因為社區也是那個生活圈的人。

王議員耀裕：

簽約要簽幾年？地主提供幾年？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新增社造點，我們原則就是簽約 2 年。

王議員耀裕：

2 年。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儘量 2 年，這其實都是合議的。

王議員耀裕：

我們一個點補助多少？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1 平方公尺用 500 元來算，最高 20 萬元到 30 萬元不等，譬如願意參加結合大學深耕的，補助就多一點到 3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它是以單位面積，就是 1 平方公尺是 500 元嗎？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500 元是基準算法，最高可以到 20 萬元。如果參加大學深耕跟學生一起做，就到 30 萬元，我們給得都滿彈性的。

王議員耀裕：

就是大學也來參與。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這個會再透過輔導，由社規師去把學生找進來一起做。

王議員耀裕：

好，他提出申請，我們審核吧？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都是我們這邊審核。

王議員耀裕：

要先審核吧？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

王議員耀裕：

多久時間可以審完，應該1個月，大概1個月吧？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我們審理都很快，大概1個月就審完了，然後給他們3到4個月可以做，而且是當年完成。

王議員耀裕：

每年什麼時間開放申請？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我們年初就會公布辦法。

王議員耀裕：

年初就公布？〔對。〕然後再看幾月份之前截止申請？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黃議員文益：

你們成果有show出來嗎？就是在網站上就查得到成果發表，所以社區營造成效到底如何？在你們網站上大家都查得到嗎？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在我們網站有公布，目前大概有450幾處。

黃議員文益：

450幾處？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大概，如果要正確的數字我們再整理提供。

黃議員文益：

但是你說大概簽2年約？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社區去找地主，請他簽同意書，就是簽2年。

黃議員文益：

2年之後，地主就可以要回去？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但是我們後面還有提供一些維護費，如果地主不收回去開發的話，就還可以繼續由社區發展協會，去爭取一些小小的維護費整理。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那塊地在那邊如果不開發，好處是他不用花錢整理，也不會被政府單位如環保局、衛生局罰錢。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

黃議員文益：

2 年之後收回去的地主多還是少？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我們要換算成比例，大概只有一成左右會收回去，都是因為他自己有特殊原因，他要使用土地。

黃議員文益：

所以不用把合作的年限拉高？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照這樣運作是還滿順暢的，如果拉高年限的話，地主又會猶豫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年限提高有些地主不願意。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的人不要，因為他不要跟我們簽太久。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44 頁至第 47 頁社區營造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8 頁至第 56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 2 億 680 萬 9 千元，請審查。

黃議員文益：

局長，請問危老是在這個科目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黃議員文益：

危老更新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黃議員文益：

現在有幾案？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危老現在有 60 幾案。

黃議員文益：

成案了嗎？是 60 幾案申請，還是 60 幾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說明，目前是有 66 案提出申請，我們核定出去的已經 57 案了。

黃議員文益：

57 案？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

黃議員文益：

整個比例上，這樣算好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跟全國比起來算不好，因為高雄市要做危老的誘因比較沒那麼大。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在台北市寸土寸金，更新後興建房子賣的容積就很值錢；現在高雄市要做危老的房價，大概要能夠達到二、三十萬元以上，他才願意去做危老，而且危老還要100%的住戶同意，誘因不高。

主席（江議員瑞鴻）：

他的獲利不夠就不願意，意願也不高。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他不願意。

黃議員文益：

六都的條件都一樣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一樣。

黃議員文益：

純粹是個人意願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

黃議員文益：

有辦法改善嗎？沒有？

主席（江議員瑞鴻）：

除非中央政策改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以高雄市來講，也是市中心才有辦法用危老，如果在鄉下是不可能用危老，因為沒有誘因。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市中心是有危老業務，目前慢慢會增加。以前是建設公司不想做這一塊，這一次我們開說明會之後，因為他們覺得這個部分，現在取得土地有困難，就會走危老這一塊把它重建以後，就可以分得將近一半的容積去賣。

主席（江議員瑞鴻）：

獲利夠的話，他就會想做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這要100%住戶都同意才可以做。

黃議員文益：

通常都是公寓為主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大部分都是屬於產權單純的二、三戶，像這棟大樓只有二、三戶擁有或1戶擁有的，這個重建很快。如果透天厝只有1戶的馬上就能重建了，那個也很快。公寓的話很難，為什麼？現在的公寓有很多困難，通常1樓不要，因為我一進門就能停車，為什麼我要跟你們重建？公寓2、3、4、5樓的人沒有電梯，他們都想要重建。現在普遍的狀況是公寓樓上的都想要重建，都要危老，但是住1樓的不要，1樓很方便可以做生意、還可以停車，進出方便，他不管2樓、3樓以上，沒電梯是你家的事。所以2樓以上都想要重建，就差1樓簽不下來，變成很困難全部有共識，現在公寓成功的不多。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48頁至第56頁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57頁至第61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918萬5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57頁都市開發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62頁至第63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633萬5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62頁至第63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鍾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請局長針對第62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說明，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是都市規劃科的業務，這是公共設施用地解編專案通盤檢討的部分，我請專案承辦科的唐科長跟各位說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跟議員報告，這一次公設專案通盤檢討辦理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區，有18個都市計畫區，其中18個都市計畫區都已經完成公展，以八大原則做檢討歸類來加速進行。目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審議完成16個都市計畫區了，有一處高雄市新市鎮是直接送到內政部，所以18個都市計畫區已經有17個在內政部審了，剩下1個是原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區，就是剛剛議員關心的機10、機12部分，因為那個案量比較大，陳情案也比較多，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今年底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加速審議完成，明年初提市都計畫委員會大會，再提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做審議，這個是目前的進度跟狀況。

鍾議員易仲：

都市計畫第幾年了？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這個計畫我們跟中央爭取經費來辦理，在 103 年爭取到，所以從 104 年開始規劃，經過 105、106、107 年，在 107 年內政部要審整體性原則，過了之後才辦理公展，以上做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62 頁至第 63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6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64 頁第一預備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都發局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接下來審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貳-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請看第 13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808 萬 1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3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局長，市府出租台糖旗山區是租給誰？台糖旗山區土地租金 42 萬 1,000 元。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把台糖的土地承租下來以後去做開發，營建署也補助我們做整理與建設，我們開發幾個方式招租廠商，有一些簡易加工或農產品的廠商都可以來承租進駐。

黃議員文益：

所以它沒有單一廠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好幾個廠商。

黃議員文益：

有好幾個廠商來承租？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黃議員文益：

平均 1 坪租多少？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請都市開發處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跟議員報告，我們在旗山糖廠有規劃一區農產加工區，農產加工區是讓在地的這些小農或微型企業他們做一些農產品加工，來增加他們收入的部分，我們跟台糖租

土地來租給他們，這個是允許他們在地上建廠房。所以土地租金是我們租給廠商，廠商繳給我們土地租金；我們也會繳給台糖公司，因為我們跟台糖承租這塊土地。至於權利金收入，因為台糖跟市政府這邊訂契約是土地租金加權利金，所以我們一樣會跟廠商收土地租金和權利金。主要是讓在地的這些農產微型企業能夠來我們這邊設廠，讓農產品可以再加值利用，所以我們有規劃這一區提供給地方，就是因為地方有這個需求，以上這兩筆土地是我們跟廠商收的租金來源。以上報告。

黃議員文益：

金馬賓館有租金嗎？還是只有權利金收入？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金馬賓館租金跟權利金都有。

黃議員文益：

上面有寫土地租金和權利金，對，有看到了。我們這樣跟台糖承租再轉租會划算嗎？有賺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不會賺，很難賺，但也是要賺錢。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因為台糖跟我們收的是公告現值，我們有跟中央爭取到建設費用，所以我們也投入了，還有基金也有投入一部分，所以我們有考慮到在地的。當然跟市中心或工業區的土地比較起來，這邊的農產加工土地還是相對便宜，但是我們向廠商收的一定要比付給台糖的租金和權利金高，因為基金必須要自負盈虧，我們才能夠有收入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就是小賺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對，小賺，只能小賺。

主席（江議員瑞鴻）：

主要是賺業務費用，這是服務的性質。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對，因為我們主要是要照顧在地的產業。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收入看起來金額很少。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照顧在地產業的社會效益比較大、經濟效益比較小，但我們還是有收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如果你們只想要賺錢，人家乾脆找台糖租就好了，何必還找市政府承租。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對。

黃議員文益：

轉租了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沒有。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現在我們在招租中。

黃議員文益：

招租中？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已經有 1 家進來了。

黃議員文益：

預計要招幾家？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農產加工區有 6 塊基地。

黃議員文益：

6 塊基地，所以目前有 1 塊基地招租出去了，還有 5 塊基地？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預計這個園區今年底會儘量讓它完工，明年初我想邀請工務委員會的議員來參觀考察。

黃議員文益：

對，順便考察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做得很不錯，非常有風貌，比台糖他們做的還要好，譬如議員那邊有些地方上的朋友都可以來承租。

黃議員文益：

就是鼓勵在地的小農。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3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請教局長，旗山區段的土地向台糖承租後再出租給私人，最主要的用意是什麼？用意跟目標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叫做社區營造及整個城鄉風貌改善，台糖的土地在那裡荒廢很久了，他們也沒辦法使用，我們就利用都市發展局的角色向台糖承租把它開發。我們剛好又有營建署補助好幾千萬的經費來做開發，做完產生效益之後，我們再租給一般的小農。

韓議員賜村：

你們難道沒有考慮到這樣是不是會與民爭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沒有爭利。

韓議員賜村：

這個沒有爭利的問題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

韓議員賜村：

如果私人想要去租，卻先被政府承租了，價錢也一樣，這是標租的價格，還是公定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他們來租是用標租的。

韓議員賜村：

你們向台糖租也是標租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是直接跟他們說。

韓議員賜村：

是免費的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用標租，我們是拿營建署的錢來開發。

主席（江議員瑞鴻）：

用專案計畫去租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韓議員賜村：

用一個計畫型拿到這些土地，所以沒有標租價格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樣比較便宜。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比較便宜。

韓議員賜村：

你們怎麼能出租營利？台糖怎麼會讓你們這樣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

韓議員賜村：

你拿營建署的補助去做那個是不行的，你們用這樣的名稱不對，你這樣說會漏氣耶，因為你跟台糖免費取得這些土地之後，你再經過加工用出租的名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的基金要有收入，所以可以出租。

韓議員賜村：

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

韓議員賜村：

出租是再營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譬如裡面有一個婚宴廣場，他們也是跟台糖承租後做婚宴和旅館使用，他們出租一樣有收入。

韓議員賜村：

對。那個是私人自己去標租，你這個不一樣，因為你們這個是用公家經費取得營建署補助款去拿到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有經濟部的，所以…。

韓議員賜村：

你是他直接就給你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是直接跟他們租。

韓議員賜村：

這樣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3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4 頁，工作計畫：徵收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500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4 頁徵收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5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727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5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6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31 萬 4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6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2 頁，工作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991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4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4 萬 1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6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25 頁至第 26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說明這個案子，什麼叫做業務外費用？只有 1 萬元，編這個有什麼意義？前面有好幾個國內外旅費，為什麼特別編這個？為什麼用一個科目來編列 1 萬元？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以第 26 頁來說，就是其他沒有估到的編 1 萬元。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們只是編個數字保有這個科目吧？

韓議員賜村：

這個又不能多花一點，其他項目節省一點再把 1 萬元併入裡面就好了，為什麼特別編這個？我要了解它的意義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它是業務外費用。

韓議員賜村：

什麼叫業務外？跟業務沒有關係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有啊！它不是前面那些管理及總務的業務，是其他之外有個彈性在這裡。

韓議員賜村：

對啦！但是我很疑惑怎麼會有科目編 1 萬元，還寫「業務外費用」，跟業務推廣沒關係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對，譬如有些特殊的，在前面科目不能用，這 1 萬元是作預備之用。

韓議員賜村：

請你舉例說明，有什麼不能用的？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譬如有呆帳損失，錢收不回來的。

韓議員賜村：

什麼？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呆帳損失。

韓議員賜村：

呆帳損失是什麼？

主席（江議員瑞鴻）：

像租金收不回來被跑掉的。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譬如有要收回來的帳沒收回來，因為人跑不見了，這筆錢就無法跟他收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找不到人。

韓議員賜村：

1 萬元夠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1 萬元是一個科目，因為它本身是依照基金的規定，有編這 1 萬元才可以報帳。

韓議員賜村：

有這些支出明細就對了，科目裡面有說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其他費用就是其他雜項支出，有一個科目我們才有辦法報帳。以上跟議員說明。

韓議員賜村：

了解。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25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7 頁至第 32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8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27 頁至第 32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3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7 億 3,233 萬 3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019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3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5 頁，工作計畫：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資金額：（一）本年度增減（-）投資：0；（二）投資淨

額：4,900 萬元。二、持股比例：（一）年終預計持有股數：490 萬股；（二）占發行股數：49%。三、本年度投資收益（預算總額）：715 萬 7 千元，請審查。

李議員柏毅：

請教局長，你有沒有拜訪港務公司？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

李議員柏毅：

我建議你要拜訪港務公司，經過這 1 年多，本來是一個合作還不錯有成績的公司，現在變成港務公司對高雄市政府是有敵意、有心防。當然我知道我們的董事長跟總經理都已經更換了，但不代表你可以不用去拜訪他，如果真的想要做事的話，整個大港橋下來的棧伍庫、陸庫、棧柒庫，還有今年整個跨年的場地，你們光靠史副市長哲，都市發展局也是要跟他們有互動，你沒有去拜訪其實是沒效果的。吵完架總是要修補的，架也不是你吵的，同仁也知道為什麼，就是大方向不一樣，你總是要去拜訪、聊一聊，讓大家距離更近一點，你才有辦法做棧伍庫、陸庫、棧柒庫，不是說不是你的事，那也是都市發展局的事情，我給你建議，請你趕快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4 頁這個案子，對於李議員的建議，希望局長去拜訪人家，同時去了解到底是怎樣。反正架也不是你吵的，誠如他說的，大家要和好也是要你們先去拜訪，請你去了解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會去了解。我有跟議員報告，之前李董事長我有跟他見過面，也有談一些事情，現在的層級是拉到市長、副市長層級跟他們接觸。最主要卡在港區第 20 工區要開發的協議書沒有簽的問題，之前沒簽就沒簽了，捐地要捐到 52%比例還在談，這個不是我們都市發展局可以談的，這個是拉到副市長、市長層級去談了。

李議員柏毅：

你是幕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我們是幕僚。

李議員柏毅：

幕僚沒有跟人家接觸要怎麼談？談了也是吵架而已。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會私底下再找他們的李董事長談，再透過他們裡面的人，他們的董事都有來參加我們的董事會，所以透過他們去跟他談這個。

李議員柏毅：

不用透過土開公司，你真的要去拜訪港務公司。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去拜訪。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4 頁至第 35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審查完畢。

接下來請議員看貳-10 高雄市住宅基金，翻開第 14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544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4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5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075 萬 7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5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6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310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6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0 頁，工作計畫：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734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17 頁至第 20 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3 頁，工作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48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21 頁至第 23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7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01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24 頁至第 27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8 頁至第 29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58 萬 5 千元

，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柏毅：

請說明利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主席，請會計室黃主任說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報告議員，有關債務利息部分，是我們的短期借款利息。短期借款有一筆預計借7.3億元，有一筆是5億元，共12.3億元，它是整個基金的短期借款。

李議員柏毅：

住宅基金的短期借款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對。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會借款？為什麼需要借款？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興建社宅要借錢，從以前就有，這個好幾年了。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從以前一直下來，這個基金運作就是有借款，因為基金自己的錢不夠。

黃議員文益：

不夠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不夠啊！因為它從以前蓋國宅時一直下來。

李議員柏毅：

短期借款借幾年？利率多少？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這個短期借款是一年期的，它用定期儲金的機動利率有減百分比，所以7.3億元是用0.5%計算，5億元是用0.475%，利率其實還滿低的。以上。

李議員柏毅：

抵押品就是國宅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抵押品就是市政府。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還有什麼不清楚要請他們解釋的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30頁至第35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2億4,560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0 頁至第 35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苓雅區機 11 可不可以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苓雅區機 11 是我們的社會住宅，現在正在施工。

黃議員文益：

現在正在施工中嗎？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凱旋路。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凱旋路，就是監理站旁邊，在鐵路地下化廊帶旁邊，就是臨港線跟縱貫線交會那個地方。

黃議員文益：

民族里那裡，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三角形的，差不多再 1 年多就好了，現在已經蓋到 4 樓了。

黃議員文益：

在民族里那邊，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民族里。

黃議員文益：

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工期是到明年 4 月。

黃議員文益：

明年 4 月。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都有順利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有，都有順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有順利，有很多人要來租。

李議員柏毅：

局長，這個叫什麼名稱？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叫做凱旋青樹。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叫凱旋青樹。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不清楚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6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10 億 2,286 萬 2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2,140 萬 7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7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98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7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8 頁，工作計畫：貸出款明細表，一、期初貸出餘額：15 億 6,791 萬 1 千元；二、本年度收回金額：2 億 6,877 萬 7 千元；三、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12 億 9,913 萬 4 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8 頁貸出款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柏毅：

這個請說明，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跟議員報告，這個就是有關國宅貸款，當初我們貸給民眾的部分。有一部分是我們國宅貸給民眾的；還有一部分是透過市府的保證去跟銀行融資轉貸，由市政府做保證貸給民眾，這個都是定期會跟承貸戶收款項進來。以上報告。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52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43 萬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52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柏毅：

警察宿舍為什麼是都市發展局在辦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警察宿舍我們把它整修之後轉作社會住宅，所以現在叫做大同社會住宅。

李議員柏毅：

現在沒有警察宿舍了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現在已經不是警察宿舍了。

李議員柏毅：

現在都租出去了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滿租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現在滿租了。

李議員柏毅：

有幾戶？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青年家庭跟警消戶總共是 32 戶，另外還有長青戶是 16 戶。

李議員柏毅：

你們講的老青共居，就是這裡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

李議員柏毅：

長青戶是幾戶？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長青是 16 戶。

李議員柏毅：

青年加警察是 32 戶？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32 戶。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32 戶，所以總共是 48 戶。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警察 2 戶。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警察 2 戶而已。

李議員柏毅：

我是念那裡的小學，小時候我同學是警察子弟也住在那裡，所以我關心一下。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52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基金部分審查完畢。

接下來審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這一本。請看案號 1、案由：市政府辦理本市 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875 萬元，（中央補助 80%經費 4,700 萬元、市府配合 20%經費

1,175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個案子請都市發展局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跟議員報告，這是我們的城鄉風貌基金，6 年編 2 億多元要支應，第一年的部分，它匡列 5 千多萬元，因為中央會補助我們 4,700 萬元，我們自己要負擔 20%1,175 萬元。現在計畫還沒有過，但是叫我們先匡列以後，他才要補助給我們做工程。以上報告。

主席（江議員瑞鴻）：

據我所知，之前有一個 6 年計畫。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6 年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之前那個計畫已經通過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又有新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現在是新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新的 6 年計畫。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個等於市政府要先編列預算。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先編預算中央才會補助。

主席（江議員瑞鴻）：

等中央撥錢下來之後，我們再呈報要做什麼計畫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已經有計畫送上去了，就是旗山糖廠那邊的土地要繼續整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都市發展局部分全部審查完畢。

接下來審議員提案部分，議員提案共 136 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議員提案總共 136 案「全部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主席（江議員瑞鴻）：

再來還有一個擱置案。

黃議員文益：

擱置案要這次處理，還是下個禮拜？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們擱置案先抽出，12 月 23 日再來討論，好不好？

王議員耀裕：

12 月 23 日星期幾？

主席（江議員瑞鴻）：

下禮拜一下午 2 點半。

王議員耀裕：

下星期一我們要到法規委員會開會。

黃議員文益：

下星期一我們要到法規委員會開會，跟法規委員會開會時間強碰，我們兩位都是法規委員。

王議員耀裕：

法規委員會也是 12 月 23 日開會。

黃議員文益：

法規委員會是 12 月 23 日、24 日開會。

王議員耀裕：

對。

黃議員文益：

我們兩位都是法規委員。

王議員耀裕：

12 月 25 日好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那 12 月 25 日嗎？

黃議員文益：

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12 月 25 日下午 2 點半，我們再來審擱置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感謝各位同仁今天來審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的議案，感謝大家撥出你們的寶貴時間，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